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办函〔2019〕57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配合澳门教育 暨青年局实施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 学费津贴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为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实施“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计划”的要求，澳门教育暨青年局向在广东省就读幼儿园和中小学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2018/2019 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接受申请。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为在广东省就读的澳门学生提供更好的就学条件和支持，现转去《〈2018/2019 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章程〉》，请各单位积极配合澳门教育暨青年局的提供学费津贴工作，通知你市招收有澳门学生的学前教育至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做好相关的宣传发动工作。

如有疑问，请直接与澳门教育暨青年局社会暨教育辅助处沟通。

附件：《2018/2019 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
章程



（联系人：王静娴，联系电话：020-376263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静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学校年度广东省学校就读学生学费津贴》 章程

一、目的

根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的规定，为了向在广东省就读幼儿园和中小学的澳门学生提供良好的就学条件与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向在全广东省 21 个城市就读的澳门学生提供学费津贴。同时，透过开办暑期课程和安排参观学习活 动，加深在广东省学校就读的澳门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其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

二、资助对象

2018/2019 学校年度的资助对象包括：

1.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学前教育阶段“大班”、“中班”及“小班”的学生(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的澳门居民)注¹；
2.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就读小学教育阶段、初中教育阶段、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的学生。

关于上述资助对象的申请须知，详见“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小学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及“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三、津贴金额

教育阶段	最高津贴金额
学前	津贴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 MOP8,000.00(澳门币捌仟元)。
小学/初中/高中	津贴金额按实际支出确定，最高津贴金额为 MOP6,000.00(澳门币陆仟元)。

注¹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四、 申请手续

学生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连同以下文件，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网址，网上提交申请：

1. 学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副本；
2.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3. 本澳银行开设的澳门币账户。

备注：

1. 网上申请网址：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category/learner/Inter_main_page.jsp?id=40356。
2. 倘未能于网上系统提出申请，可下载申请表，填妥后连同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于申请期内一并递交予所就读的学校或所在地的市教育局。
3. 倘学生年满十八岁或以上，可自行提出申请。
4. 逾期提出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五、 津贴的发放

于 2019 年 10 月起向符合条件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发放津贴，有关津贴会透过银行转账形式存入所提供的澳门币账户内(须于本澳银行开设的户口)。

六、 查询

倘对上述计划有任何疑问，可电邮至 gdase@dsej.gov.mo 查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学前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一、 资助条件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申请截止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学前教育“大班”、“中班”及“小班”（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的澳门居民）^{注2}；
4. 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于 2018/2019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二、 通知

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

小学教育阶段及初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一、 资助条件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申请截止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小学教育或初中教育阶段；
4. 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于 2018/2019 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二、 通知

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

^{注2}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9/2006 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二节第十八条的规定，“至报名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满三周岁的儿童，方可报读幼儿教育第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高中教育阶段申请人须知

一、资助条件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于2019年3月31日仍实际就读的学生；
2. 于申请截止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3. 就读于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阶段；
4. 需要负担学费方面的支出；
5. 于2018/2019学年未曾受惠本澳的免费教育制度及学费津贴；
6. 必须参与本年由教育暨青年局开办的暑期课程，出席率达到80%或以上。

二、暑期课程

1. 于2019年7月下旬及8月上旬期间在澳门举行，课程主要目的是加深学生对澳门社会的认识和关心，培养爱国爱澳情怀及加强公民意识。课程为期两天，内容如下：

课程安排	课程内容	时间	备注
高中一年级 (课堂授课)	内容分为“澳门自然环境与经济”、“澳门社会的基本情况”、“澳门法律和政治体制”及“澳门的历史和文化”共四个单元。	两天	
高中二年级 (讲座及参观学习)	第一天课程:生涯规划及主题讲座 第二天课程:参观澳门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澳门大学、理工学院及旅游学院)。	两天	参观高等院校当天本局会为每名参加学生安排午膳及往返大专院校间的交通。
高中三年级 (参观学习)	参观澳门世界文化遗产及公共机构，当中包括哪咤庙、郑家大屋、大炮台、大三巴牌坊、玫瑰堂、圣老楞佐堂及民政总署大楼等。	两天	参观学习当天本局会为每名参加学生安排午膳及交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2. 暑期课程及参观活动安排：

年级	课程时间	上课/集合地点	备注
高中 一年级	(一) 7月30至31日 (二) 8月1至2日 (三) 8月5至6日	中葡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澳门黑沙环劳动节街	若遇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如热带气旋及暴雨）时，有关暑期课程活动将会暂停，并于稍后通知补课安排。
高中 二年级	(一) 7月22至23日 (二) 7月23至24日 (三) 7月24至25日	骏菁活动中心 地址：澳门顺景广场 (近马场东大马路)	
高中 三年级	(一) 7月29至30日 (二) 8月1至2日 (三) 8月5至6日	中葡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澳门黑沙环劳动节街	

2.1 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暑期课程的时间安排，以及有关因天气或其他不可预计之因素的停课及补课安排。

2.2 本局在核实参与暑期课程学生的出席率后，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通知出席率不足的学生或其监护人，倘出席率不足 80%，有关津贴将不获发放。

3. 保险方面：

为保障学生安全，本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请参阅附录，如有需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以加强保障。

三、通知

本局会透过电邮及电话短讯形式通知申请人有关暑期课程的安排及申请结果。

**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教育暨青年局有权作补充解释，或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活动内容及举办的时间。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附录：保险

为保障学生安全，教育暨青年局为每名参加者购买于本澳活动过程中的个人意外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有关保障金额如下，如有需要，学生也可自行购买其他保险，以加强保障。

保障项目	受保人	保障金额 (澳门币)
意外医疗费用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计)	学生	50,000.00
意外永久伤残 (每年每人计)		100,000.00
意外死亡安葬费用 (每人计)		10,000.00
意外死亡 (每人计)		100,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责任赔偿 (每起事故)		500,000.00